臺南市麻豆國民中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5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

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

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:

 (一)置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
 (三)置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兼任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
 (四)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
 (五)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

 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

 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

 理師。

(六)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

 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

 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

 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

 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

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:

(一)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 (二)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

 始得作成決議。

　 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

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 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 (四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，可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單位為學務處，如果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，則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。

八、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，如需進行調查，則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；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。

九、本委員會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，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本職 | 職掌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1.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2.受理與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有關之案件。 |
| 副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1.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2.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3.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4.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 |
| 副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業務。 |
| 承辦人 | 生教組長 | 1.協助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2.協助受理與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|
| 委員 | 特教組長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教師會代表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職工代表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職工代表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。 |
| 委員 | 專輔老師 | 協助案件有關之學生輔導。 |